

证券代码: 300558

证券简称: 贝达药业

公告编号: 2021-049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召集, 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 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杭州总部十五楼会议室召开, 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 10 人, 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10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主持,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

议案》

(1) 鉴于公司在 2020 年 5 月将 2018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65.08 元/份后，实施了 2020 年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将第一期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5.08 元/份调整为 64.77 元/份。

(2) 鉴于公司在 2020 年 5 月将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35.16 元/份后，实施了 2020 年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将第二期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5.16 元/份调整为 34.85 元/份。

(3) 鉴于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授予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发股票期权后，实施了 2019、2020 年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将第二期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5.35 元/份调整为 34.85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万江、WANG JIABING、童佳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暨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议案》

(1) 2018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期权注销情况

1) 激励对象中，有 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经审议，同意取消前述 9 名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2.607 万份。

2) 6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比例未达 100%，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关人员不能按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 100%行权，经审议，同意注销所涉的 0.1228 万份期权。

综上，本次注销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7298 万份，注销后，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 129 人，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62.2537 万份。

(2)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注销情况

1) 激励对象中，有 1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经审议，同意取消前述 16 名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25.806 万份。

2) 8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比例未达 100%，根据公司《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不能按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 100%行权，经审议，同意注销所涉的 0.1756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次注销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5.9816 万份，注销后，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 173 人，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84.4429 万份。

(3)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注销情况

1) 激励对象中，有 1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经审议，同意取消前述 11 名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10.5 万份。

2) 2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比例未达 100%，根据公司《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不能按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 100%行权，经审议，同意注销所涉的 0.0925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次注销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0.5925 万份，注销后，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 59 人，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8.1325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万江、WANG JIABING、童佳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

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达成，《2018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 129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其在规定的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2.2537 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8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2018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万江、WANG JIABING、童佳已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达成，《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中的 173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其在规定的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4.4429 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万江、WANG JIABING、童佳已回避表决。

6、《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达成，《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

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中的 59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其在规定的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8.1325 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5、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